

南區區議會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刊憲
建議由鶴咀垃圾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
鋪設 AAE-1 海底光纜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水域內鋪設一條名為 AAE-1 海底光纜系統 (Asia-Africa-Europe-1 Submarine Cable System, 下稱「AAE-1 系統」) 諮詢議員的意見。該光纜由鶴咀垃圾灣水域伸延至香港特區東面水域邊界, 全長約 27.65 公里, 約佔 1.4 公頃前濱及海床範圍會暫時受到影響。有關擬建海底光纜系統於香港特區水域內的位置及走線圖則可參閱附件的圖一。

背景

2.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擬建全長約 25 000 公里的 AAE-1 系統的香港段。系統將連接香港與歐洲並有多個位於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地區的中途接點。AAE-1 系統將是一個高容量的光纜系統, 通過中東, 將所有主要的東南亞國家連接至非洲和歐洲, 因此有着重大的策略意義。

3. 此項申請關於在香港水域範圍內, 鋪設長約 27.65 公里的 AAE-1 系統香港段, 受影響範圍約為 1.4 公頃, 包括由鶴咀垃圾灣往東南離岸水域及延伸至香港東面邊界的前濱及海床。

4. 海上工程主要包括由潛水員直接將光纜鋪設在近岸地區或在深海使用沖噴犁挖法鋪設海底光纖。而從垃圾灣開始首 500 米，由於石質海床沒有足夠的泥／淤泥，所以海底光纜將直接鋪設並固定於海底。其後操作包括由潛水員或使用沖噴犁挖法將光纜埋藏於海床的泥／淤泥下面大約 5 米深 0.5 米闊的窄溝槽內。

5. 在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渠務署、海事處、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後，地政總署認為在批出有關土地牌照前，電訊盈科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該條例」）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光纜鋪設工程給予的批准。

6. 根據該條例，地政總署會負責安排將有關光纜系統工程的文件刊憲，而相關部門在傳閱刊憲稿件期間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7. 有關光纜系統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由電訊盈科的顧問公司所擬備的附件。

徵詢意見

8. 請各議員對擬議的光纜系統工程提供意見及建議。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5 年 9 月